

证券代码：002036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代码：128101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公告编号：2021—12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4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99 号公司办公楼 3-1 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韩盛龙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1 人，代表股份 297,521,52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7.9935%。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代表股份 137,516,81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938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160,004,70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0547%。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4 人，代表股份 160,752,46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125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曾吉勇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7,376,1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11%；反对 145,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60,607,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96%；反对 145,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02 关于选举韩盛龙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7,376,1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11%；反对 145,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60,607,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96%；反对 145,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03 关于选举陆繁荣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7,376,1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11%；反对 145,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60,607,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96%；反对 145,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04 关于选举罗顺根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7,376,1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11%；反对 145,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60,607,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96%；反对 145,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05 关于选举饶威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7,376,1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11%；反对 145,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60,607,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96%；反对 145,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06 关于选举惠静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7,376,1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11%；反对 145,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60,607,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96%；反对 145,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议案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刘卫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7,451,1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63%；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60,682,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62%；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02 关于选举饶立新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7,451,1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63%；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60,682,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62%；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03 关于选举张启灿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7,451,1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63%；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60,682,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62%；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议案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7,451,1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63%；

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60,682,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62%；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合肥智行光电有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7,382,6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33%；反对 138,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60,613,6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36%；反对 138,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刘丹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7,451,1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63%；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60,682,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62%；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5.02 关于选举周剑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7,391,9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65%；反对 129,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35%；弃权 0 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60,622,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94%；反对 129,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方世扬、刘轶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